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S/2007/10 号、2007 年 3 月 2 日 S/2007/10/Add. 7 号、2007 年 4 月 5 日 S/2007/10/Add. 12 号、2007 年 4 月 27 日 S/2007/10/Add. 15 号、2007 年 6 月 1 日 S/2007/10/Add. 20 号和 2007 年 7 月 6 日 S/2007/10/Add. 25 号文件。

在 2007 年 8 月 4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见 S/1998/44/Add. 25；S/1999/25/Add. 3、5 和 7；S/2000/40/Add. 18、19、30、32、36、45 和 46；S/2001/15/Add. 6、11、16、20、37 和 46；S/2002/30/Add. 2、9、10、19、32 和 35；S/2003/40/Add. 10、28 和 36；S/2004/20/Add. 10 和 37；S/2005/15/Add. 10、36、39、46、48 和 49；S/2006/10/Add. 7、10、14、19、21 和 38；和 S/2007/10/Add. 4）

200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2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7/44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7/464）。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7/464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767（2007）号决议（全文见 S/RES/1767（200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见 S/1997/40/Add. 21; S/1998/44/Add. 35 和 49; 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 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 S/2001/15/Add. 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 S/2002/30/Add. 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 S/2003/40/Add. 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 S/2004/20/Add. 2、10、19、23、25、30、39 和 49; S/2005/15/Add. 8、12、14、15、25、27、29、35、38、39、42 和 50; S/2006/10/Add. 3、4、14、16、25、30、37、38、44、48 和 50; 和 S/2007/10/Add. 1、13、14、19 和 29)

2007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726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面前有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423)。

主席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7/465)。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7/465 进行表决, 并一致予以通过, 成为第 1768 (2007) 号决议 (全文见 S/RES/1768 (2007);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 S/2005/15/Add. 1、4-6、9-12、18、25、28、30、37、40、49 和 50; S/2006/10/Add. 1、4、11、12、14-16、18、19、23、34、36-39、49 和 50; 和 S/2007/10/Add. 17、20 和 22)

2007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727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307/Rev. 1) 和混合行动所需经费的初步估算 (S/2007/307/Rev. 1/Add. 1)。

应 2007 年 7 月 31 日加纳代表在来信中提出的要求,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高级政治事务顾问艾丽斯·蒙瓦 (Alice Mungwa) 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刚果、法国、意大利、秘鲁、斯洛伐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7/468)。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7/468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769 (2007) 号决议 (全文见 S/RES/1769 (200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 (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 2、21、30 和 47；S/19420/Add. 2-4、18、19、22 及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21、30 和 47；S/22110/Add. 4、21、30 和 47；S/23370/Add. 4、7、21、30 和 47；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20、29 和 47；S/1995/40/Add. 4、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 和 47；S/1997/40/Add. 4、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 和 51；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S/2005/15/Add. 3、6、13、16、17、22-24、29、42、43、49 和 50；S/2006/10/Add. 3、4、10、12、15、19、23、27-31、38、43、46、49 和 50；和 S/2007/10/Add. 11、12、15、21、23-25 和 28)

2007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2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

情况的报告（S/2007/392）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82）。

主席应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29；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